

#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食物中毒慰問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1.05.04產精算字第1110001270號函備查

114.02.27產精算字第114000068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或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兒童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 第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條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受益人的指定

食物中毒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險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險之規定。